

兴山县人民法院

联系服务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开展“法治体检” 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司法服务，延伸司法审判职能，持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现制定联系服务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开展“法治体检”活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开展集中走访服务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活动，全面了解产业发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实际问题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 走访企业解难题。当好“司法店小二”，认真摸排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，重点关注企业涉及项目建设、涉法涉诉、重要经营合同、影响较大的劳动争议等情况。充分发挥司法服务职能，现场指导、精准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和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，引导企业依法治企，依法经营。

(二) 服务经营促生产。对全县重点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调研，准确及时了解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。坚持能动司法，建立

“绿色通道”，强化立、审、执全流程精细化管理，缩短审理周期；强化审限监管，加强对延长审限、扣除审限、中止审理等流程节点的全面管控；坚持善意文明执行，找准利益平衡点，灵活采取执行举措，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保障产业助发展。找准法院职能定位，发挥刑事审判职能，及时发现、甄别非法集资、高利贷等违法金融活动，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，维护社会稳定；发挥商事审判职能，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，依法审理金融借款、担保、票据、证券民间借贷等案件，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行为促进重点产业转型升级；妥善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案件，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，为兴山加快实现“双百亿”助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院审管办按要求梳理一批重点民营企业、重点个体工商户，由院领导、中层干部、员额法官联系走访，于2022年4月15日前走访完毕。根据走访中反映较多的问题，有针对性的解读法律、以案释法、防范风险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。各走访人员要提前与民营企业取得联系，询问其存在的困难，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，做好法律服务并建立台账，制定具体措施、明确解决时限，推动问题及时有效解决。对企业提出的问题，能解决的，要及时解决，并在走访中予以说明；暂时不能解决，且属于法院工作范围的，应做好解释说明，抓紧研究解决；对不属于法院工作范围的，做好整理工作，

将相关情况报审管办汇总上报县营商办协调处理。

（三）开展法律宣讲。以乡镇为单位，组织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现场解答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法律问题，通过法律培训，使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树立风险意识，建设或降低生产经营中的风险。

（三）营造浓厚氛围。走访过程中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，报道要突出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反馈反映，营造帮企业、促发展的舆论氛围。办公室对走访中的亮点工作和典型案例要进行专题报道，及时与各级重要新闻媒体对接刊播，并报中院和县营商办。



